



垂一条思念的绳

——纪念祖父孔孚先生

□孔维

【怀念】

“掬一捧泉水/洗一洗眼睛/心也绿了。”

诗人贺敬之书写的诗句《泉边》还滴着五龙潭的水珠呢，祖父的第二座诗碑已荡漾在白石泉的波光里了。

“请教泉有多少/去问济南人的眼睛吧/愿闻济南人的性格/那你去问泉水吧。”这首《答客问》是由魏启后先生书写的。名诗名字，名泉名石，再助以匠之神工，自然构成了无可挑剔的名景。

诗碑清澈在泉眼里，一茎水草好奇地临摹那些字；然后是几尾鱼绕来绕去；有朵云遮

住了其中的一行，停顿片刻又飘走了；泉在汨汨地读，柳在静静地听。此时倚石临水的仿佛不是那些诗句，而是祖父本人。

祖父一生无数次地歌唱过济南的泉水，现在他终于可以静下来，眯起眼听泉水为他日夜歌唱了。

和泉城林林总总的题刻相比，这座诗碑算得上独具风姿。祖父用新诗写济南，令人耳目一新。和他那充满灵性的诗句一样，泉城之美既是古典的，又是现代的，而且不可阻挡地要从现代流向未来。

好像有人说过，祖父的字

比他的诗还要好。是这样吧！真希望有一天看到那字也在石头上绿出芽儿。

诗碑，书碑，一方小小的纪念碑，在诗歌被冷落的日子，纪念一位诗人。

诗碑是沉思的泉水，泉水是歌吟的诗碑。

明天，以及明天的明天，会有成群结队的游人从碑前经过，他们大多是为泉而来，在俯身观泉的同时，偶尔瞥见了水中摇曳的诗句。也许只有很少的人爱这些诗，在诗碑前小立，默诵或者朗读，然后离开。

但有些是离不开的，譬如

泉水，譬如诗。

离开了泉水，济南还可以再叫泉城吗？离开了诗，泉水还能再流进梦里吗？

其实济南并非独美泉族，还有山，还有湖呢。“四面荷花三面柳，一城山色半城湖。”如果春登佛慧山时读到：“佛头/青了”；如果雪天望华山时读到：“它是孤独的/在铅色的穹庐下/几十亿年/仍是一个骨朵/雪落着/看它使劲地开”；如果夏游大明湖时看到这么一座诗碑，上面刻着：“竖一个绿耳/听风听雨/蜻蜓立于圆/蜜蜂醉于蕊/天地一色/济南开了。”

泉边，湖边，水的韵味一直到遥远的海边。

当在栈桥附近见到这样的诗句：“青岛的风/玻璃似的/人游在街上/像鱼……”我相信青岛也会海一样笑出声来的。

读风景中的诗，品诗中的风景，垂一条思念的绳。

时间真快，祖父离世23年了，但我感觉他还活着。好多人还在读他的诗，在纪念他。我感到欣慰。

祖父的心灵纯洁得透明，他的诗映照着我，滋养着我，洗着我的眼睛。我感到温暖。

所谓“懂事”哲学

□雪樱

【世相】



今年夏天热得早，一动弹就浑身出汗，我改在早起读书。那天清晨刚打开手机，就看到大静的留言闪烁成片。“一大早爸妈又吵架了，还动手了，这哪儿像个家啊？我不想让他们这样，但是看样子他们真过不下去了，你说我该怎么办？”大静的哭诉，也扰乱了我的心思，这已经不是她第一次倾诉了。

大静今年上大四，在家排行老大，下面有一妹一弟，妹妹今年中考。从上高中起，家里家外大静就主动撑起来，弟弟妹妹的事都揽过来。今年疫情发生后，在家上网课的她，既要为弟妹辅导功课，也要帮忙做饭洗刷。她觉得自己多分担点儿，父母就能歇歇，没想到等来的却是家庭大战。“本来我以为我懂事点儿，就没那么多事情压在他们身上了，但他们总是不消停……”我先安抚她的情绪，让她好好冷静一下，然后告诉她：“你不妨学着示弱！”她满脸不理解，问道：“我担心我再装不懂事，父母岂不是更烦心？”

放下电话，我陷入深思。从小，我们受的教育就是要“懂事”“听话”“乖”。幼儿园里，懂事的孩子善于讨好，过节日懂得给老师送小礼物；上小学后，懂事的学生会察言观色，替老师跑腿买东西，让父母为校企联系印刷活；进入职场，懂事的人见机行事，时刻做老板的跟班，办公室倒茶，饭局上挡酒，下班后代驾……很多时候，因为太懂事而失去自我，内心无处倾倒的委屈最终累积成为怨恨。在过去，物资匮乏的年代，家里的老大更是“擎天柱”和“守门神”。作家梁晓声就曾分享过，比他大6岁的哥哥梁绍先曾因家贫一度放弃上大学，后来患上精神分裂症，梁晓声主动接过来照顾。我的母亲在家也是排行老大，上面虽有个姐

姐，但是收养的，必须高看一眼，下面弟弟妹妹又多，所以我母亲吃尽苦头，饱尝艰辛：大坝边洗衣裳的是她，菜地里育秧苗的是她，骑车进城卖菜的是她，灶台前蒸馍烙饼的是她，生产队里挣工分的还是她……经年累月，岁月的馈赠也是令人触目惊心，手指磨起了厚茧，腰腿侵入了风湿。姥爷姥娘把最轻快的活儿都留给了大姨，找人把她安排在大队里当缝纫工，她结婚时，一家人硬是从牙缝里省出钱来给她置办体面的嫁妆。母亲的懂事成为那代人的集体荣光。可是，当他们这代人步入老年后，他们的苦楚和委屈有谁倾听呢？事实上，委屈往往不会随着时间消散，反而会加重苦难的重量。

所谓“懂事”哲学里，还蕴含另一重思考，那就是选择。这让我想起《红楼梦》中贾母身边最得力的丫鬟鸳鸯。她有茂密黑亮的秀发，脸上有些雀斑，长得不很出众，但是能胜任贾母的贴身“秘书”，必有过人之处。李纨夸奖她道，“从太太起，哪一个敢驳老太太的回，现在他敢驳回。偏老太太只听他一个人的话……那孩子心也公道，虽然这样，倒常替人说好话儿，还倒不依势欺人的。”邢夫人给鸳鸯说媒，觉得丫鬟嫁人做妾是必经之路，鸳鸯却誓死反抗，守着众人又发毒誓又剪头发，“我是横了心的，当着众人在这里，我这一辈子莫说是宝玉，便是‘宝金’‘宝银’‘宝皇帝’，横竖不嫁人就完了！就是老太太逼着我，我一刀子挨死了，也不能从命！”只见她“一面说着，一面回手打开头发，右手就铰”。从职场角度论，她懂礼数却又敢抵抗，这样做很不懂事；但从人性角度分析，这是她的个性和原则，她不会因为讨好贾母而唯唯诺诺，不会因为随波逐流而牺牲自我。当她撞见司棋

和潘又安私会时，立即说会保守秘密，听说司棋生了病，她又给她吃定心丸，“鸳鸯支出去，反自己立身发誓，与司棋说，‘我告诉一个人，立刻现死现报！你只管放心养病，别白糟蹋了小命儿！’”如此职场姐妹情难能可贵，这个“贵”，是人品高贵、身价值钱，也是精神高贵。试问，一个人如果不懂得爱自己、经营自己，又拿什么去爱他人呢？

与之相反的人物是李纨。虽说有人欣赏她有学识，但我始终认为她整天太端着，活得太憋屈。有一处细节令我印象深刻。《红楼梦》第39回中，宝玉、黛玉、宝钗、湘云、李纨等吃螃蟹、做菊花诗，受凤姐指派，平儿赶来拿几个螃蟹回去吃。“李纨见了，把平儿留住，因拉他身旁坐下，端了一杯酒，送到他嘴边。”稍后，她在平儿身上一通摸索，甚至摸到了一把硬钥匙。摸索这个动作，传达出李纨深深的孤独和渴望。此前薛姨妈委托周瑞家的给女孩子送花，独独没有李纨的，“周瑞家的便往凤姐处来，穿过了夹道子，从李纨后窗下越过西花墙，出西角门，进凤姐院中。”这句移景描写简直是人性之笔，李纨的被冷落、被损害和被侮辱暴露无遗，好几次读到这里我都忍不住停下来，顿觉心里有个地方硌得慌。李纨最终落了个年老丧子的悲惨局面，与其说她命运不好，不如说是个性造就，太懂事的缘故——固然封建社会寡妇没有地位，但一味迎合只会失去更多自主权，变得狭隘和嫉妒，结局也愈加糟糕。

委屈好比安眠药，吃得多了必然会产生毒性，让人丧失自我，活成附庸，这是最失败的人生。我们要懂得主动选择的智慧，不要因为“懂事”而错过原本幸福的生活。

少年的脚步

□李晓

【浮生】

人到中年，有几个陪你忆旧的人，也是人生一大幸事。

我与老友侯三每次见面都感觉很亲切，不见面时也很少想起对方。前不久的一个晚上，我与侯三聊天，他回忆起了自己当年第一次进县城的旧事。那是30多年前的一个端午节，14岁的侯三步行了6个小时山路，然后乘船去县城的大河边看龙舟赛。

侯三第一次进城，一路走一路问，到了江边。人山人海中，龙舟竞发，欢呼如潮。瘦小的侯三踮起脚，像乡下的鹅那样引颈张望。侯三突然感觉一只脚的脚背有疼痛袭来，低头一看，一个穿皮鞋的中年男人踩住了他的脚。侯三歪头一看，那是个气度不凡的中年男人，是县城人的模样。兴奋的男人一直在吆喝，浑然没发觉自己正踩在少年的脚上。侯三疼得再也忍不住了，使劲把脚抽了出来，发出一声难受的呻吟。中年男人垂下头，哼了一声：“怎么了？”慌慌张张的侯三一瘸一拐跑出了人群，他去了这家馆子，用身上带的钱，痛痛快快地吃了一大碗大肠面。他是在给自己压惊，也是在跟自己较劲。然后，侯三用剩下的钱买了几个大馒头给乡下的爹娘带回去。侯三坐船又步行回家时，已是深夜，他叫醒被窝里的母亲：“妈，起来吃馒头。”

侯三向我回忆起这一幕时，笑了，落泪了。侯三说，当年去县城，自己作为一个乡下少年，内心极度自卑，让他面对城里人时总是很惶恐。他进城工作后的第一个月的工资，给乡下的父亲买了一双皮鞋。种地的父亲，去县城或遇到重大节日时，才会穿上这双皮鞋。父亲离开这个世界的那一年，这双皮鞋还是新的。

侯三说，如今每次看到那些进城的乡下人，他脑海中总浮现起自己当年的模样，高一脚低一脚地在县城马路上走着，每一次抬腿，似乎都是在跟自己的内心搏斗。侯三看

到他们，总要停下来，像看一部老电影一样，眼前的纷乱红尘，转瞬间隐遁入了旧时光的黑白。侯三说，他的骨子里埋着的、奔流着的，还是乡下人的气血。难怪侯三一直喜欢吃粗粮野菜，难怪侯三家的墙上还挂着一个斗笠，难怪侯三在城里看到一个担着菜筐卖菜的乡下老人，也要拉他去馆子里吃上一顿馄饨唠嗑。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，你在世上走了千万条路，遇到千万个人，最后，你遇到的还是你自己，你回到的地方还是你的内心。

我13岁那年，从乡下第一次进县城，头天晚上，就兴奋得失眠了。天蒙蒙亮，趟过山路上露水荡漾的草丛，我和母亲一同步行去县城表姨家，庆贺表姨60岁的生日。我提着的篮子里，有一只鸡、一只鸭。

到了县城，车轮滚滚，人流熙攘中，我和母亲迷路了。母亲急得要哭了，那时又没电话。这时，看到一位穿白色制服的公安人员，我和母亲壮着胆子上前求助。母亲哆嗦着说，表姨家门前有一个理发店，院门前还有一棵黄葛树。但说出的这些，都不足以找到表姨的家。母亲终于镇定下来，想起口袋里还有一张条子，那上面写着表姨家的地址。热心的公安人员找来一辆吉普车，把我和母亲送到了表姨家。见到表姨，母亲扑上去，哭了。我看见篮子里的鸡鸭都耷拉着眼皮，它们在乡下竹林山坡上多么神气活现，来了县城，也和我一样呆滞了。第二天早晨，表姨准备去鸡笼里捉鸡来杀，却发现鸡已死了，它合上的眼皮带着污浊的青色。那只孤独的鸭，受了刺激，一动不动。

有一天我走在马路上，走着走着，恍然看到楼房一下子矮下来，变成了乡下茅屋。耳旁的阵阵车鸣声，我以为那是鸡鸣。想起第一次进县城那年，我也是这样的恍惚状态。